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93000202202000094](#)

项目名称: [南定镇北韩村供水提质工程](#)

项目包号: [SDGP3703930002022020000941](#)

采 购 人: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淄博宇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2022-12-14](#)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交易文件领取菜单.....	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ibo.gov.cn/ ）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 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1. 采购人信息.....	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
3. 项目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2. 资金来源.....	13
3. 响应费用.....	13
4. 适用法律.....	13
二、采购文件.....	13
5. 采购文件构成.....	13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8. 编制要求.....	16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10. 响应文件构成.....	17
11. 报价.....	20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0
13. 磋商保证金.....	21
14. 响应有效期.....	21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7. 响应文件截止.....	22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启及磋商.....	22
19. 开启.....	22
20. 资格审查.....	24
21. 磋商小组.....	24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23. 响应偏离.....	27
24. 无效响应.....	27
25. 磋商.....	29
26. 比较和评价.....	30
27. 采购项目终止.....	32
28. 保密要求.....	32
六、确定成交.....	33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3
31. 采购任务取消.....	33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33. 签订合同.....	33
34. 履约保证金.....	34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4
36. 预付款.....	34
37. 廉洁自律规定.....	34
38. 人员回避.....	34
39. 质疑与接收.....	35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
41. 合同公示.....	37
42. 验收.....	37
43. 履约验收公示.....	37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3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8
1、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使用材料必须达到现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3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0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0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0
2. 中、小微企业.....	41
3. 监狱企业.....	4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
二、评审办法.....	43
三、评标标准.....	43
（一）初步评审.....	43
（二）详细评审.....	45
四、结果确认.....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开标一览表.....	48
1. 开标一览表.....	48
2. 报价一览表.....	49
二、资格证明文件.....	50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0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1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2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3
7. 资质证书.....	54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55
9. 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56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9
11. 响应函.....	59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1
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2
14.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83
15.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84
16.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85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86
18. 技术部分.....	8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8
7.2 施工进度计划.....	92
7.3 开工.....	92
7.4 测量放线.....	92
18.3 其他保险.....	96
20.3 争议评审.....	96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96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96
20.4 仲裁或诉讼.....	9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南定镇北韩村供水提质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93000202202000094

项目名称：南定镇北韩村供水提质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119.674251万元，共分1个包，南定镇北韩村供水提质工程：119.674251万元。

采购需求：1、项目名称：南定镇北韩村供水提质工程；2、工程竣工时间：2023年4月30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3、质量要求：合格；4、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所有工作内容；5、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4月30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的有效证件；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交易文件领取菜单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 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人民政府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亿达路1号

联系电话:0533-607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淄博宇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67号

联系电话:索艳艳 0533-2779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索艳艳

电话:0533-2779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亿达路1号 电 话：0533-6071791
1.2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宇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67号 业务联系人：索艳艳 电话：0533-2779988 传真：0533-2779988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备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的有效证件；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19.674251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p>

11.1	<p>报价要求：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9.674251 万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需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 号）等省、市有关规范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结合本地人工费水平、材料设备价格及必要的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试验费、机械台班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在充分考虑工程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3. 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保险费、构件及材料设备的测试费、检验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各项费用。结算时，以供应商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第二轮报价下浮后）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磋商报价。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工程量</p>
------	--

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5.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并且须对每项综合单价与合价进行计算与分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子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 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特殊项目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本项目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报价时，费率、金额均为零。 7.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8.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得进行磋商总价优惠、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9.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10.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工程一切风险和第

	<p>三方责任险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1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均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综合单价取值比例为第二轮磋商总报价与第一轮磋商总报价的比例。 13.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 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12-27 14:00 地点：网上上传
19.1	开启时间：2022-12-27 14:00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人民政府、淄博宇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779988</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龙韵大厦 621 室</p>
40.1	<p>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100 万以内部分按 1.0%收取，100 万-500 万部分按 0.7%收取。</p> <p>支付形式：电汇(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电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户 名：淄博宇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淄博体育馆支行；账 号：373899991010003214505；联系人：索女士；联系电话：0533-2779988</p> <p>支付时间：2022-12-30</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请各供应商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中，并确保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不清晰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内容需清晰可辨）：（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副本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2）《资质证书》（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3）《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4）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5）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6）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7）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格式）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p>

	过。 2、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资格审查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响应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成交后3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完成付至审定值的95%，剩余5%质保期2年结束后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工期）：2023年4月30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2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

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指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工程](#)。（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

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

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5)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6)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原件扫描件（若有）；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1) 整体施工方案； (2)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网络计划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7)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8)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的施工工艺。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

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

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

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

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

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

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

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南定镇北韩村供水提质工程
- 2、项目地点：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
- 3、预算金额：119.674251 万元

二、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出现一切与工程质量有关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无偿进行维修处理，直至修复达标。（由于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通知 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若成交供应商维修不及时，采购人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一切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1、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使用材料必须达到现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3、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主要材料的各项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乳胶漆和其他所有的施工材料中的甲醛含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不能超标，绿色环保、无毒无害。

七、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防火、防电、防盗、防高空坠落，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

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现场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八、其他要求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九、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见另册。

2、报价说明：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副本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副本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
	2	《资质证书》（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	《资质证书》（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
	4	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
	7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明函	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4.1 条规定
	6	工期、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30.0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以二轮报价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整体施工方案	10.0	经评审，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科学、先进、完整的，得 10 分；供应商整体计划安排不科学、不先进、不完整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0	经评审，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的，得 10 分；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不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不够齐全、施工技术落后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	经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计划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的，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计划体系不完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	经评审，针对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安全措施切实有效、可行，安全防范措施到位的，得 10 分；没有结合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安全措施没有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
	工期保证措施	5.0	经评审，工期保证措施得力，计划安排、工序衔接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计划安排、工作衔接不科学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	5.0	经评审，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组织与管理

	与环境保护措施		到位，措施齐全、得当、预案可行的，得5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组织与管理不到位，措施不齐全、预案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5.0	经评审，重点难点分析明确突出，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完整、有效可行的，得5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不够完整、不够全面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的施工工艺	5.0	经评审，采用的新技术先进、新材料环保和新的施工工艺成熟的，得5分；没有采用新的技术、新的材料和新的施工工艺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及承诺	5.0	经评审，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优惠条件及承诺突出的，得5分；合理化建议不全面、优惠条件及承诺不可行或无实际意义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
	企业信誉、履约能力	5.0	经评审，供应商的企业信誉高履约能力强，得5分；供应商的企业信誉低及履约能力差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报价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总报价（金额）_____元 大 写（金额）_____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承诺质量目标：合格	
工期承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级别：	注册证号：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以采购人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施工或者拖延工期，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项目经理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成交后必须到岗，认真履行职责，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建造师）与成交项目经理（建造师）一致。		
本单位完全认同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其他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
副本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7. 资质证书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监狱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填无。

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填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

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投标总价扉页：扉-3
-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5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6
- 8、材料暂估价一览表：表-07
- 9、工料机汇总表：表-08
-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表-09
-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0
-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3
- 15、特殊项目暂估价表：表-14
- 16、计日工表：表-15
- 17、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表-16
-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7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扉页：扉-3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时 间： 年 月 日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1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其 中（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 项目暂估价（不 含税工程造价）	材料暂估价（除 税单价）	规费 （除税）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 额 (元)	其 中 (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 (不含税工程造价)	材料暂估价 (除税单价)	规费 (除税)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3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除税单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0101			
0102			
0103			
0104			
...			
2	措施项目		
S.1	脚手架工程		
S.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S.3	垂直运输		
S.4	超高施工增加		
S.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S.6	施工排水、降水		
S.7	其它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特殊项目费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总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4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除税单价）	合价 （除税单价）	其中： 暂估价 （除税单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05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除税单价）	合价（除税单价）	其中：暂估价（除税单价）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人按清单提供内容进行计算。综合单价的计算依据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规定相同。

表-10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注：1. 表中各项费率，投标人可自主填报，也可参照省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中规定的费率填报。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只填“金额”数值，在备注栏内注明施工方案出处。

表-11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除税工程造价）	项		明细详见表—12
2	特殊项目费用	项		明细详见表—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4
4	采购保管费	元		
5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5
合 计				—

表-12

15、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算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除税工 程造价）	备 注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表-14

16、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实 际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合 计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实 际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除 税 单 价)	合 价 (元) (除 税 单 价)	
						暂 定	实 际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四、企业管理费（除税）和利润							
总 计							

注：投标报价时，上述各项单价均由投标人自主填报。

表-15

17、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除税价)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除税价)	费率 (%)	金额 (元)
1						
2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时，表中费率由投标人自主填报。

表-16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 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4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之和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注：表中费率应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可竞争。

表-17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宜采用统一格式。

2、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5、表—06、表—07、表—08、表—09、表—10、表—11、表—12、表—13、表—14、表—15、表—16、表—17、表—18。

2.2 封面、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受委托编制的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2.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给水、污水、废水、消火栓、自动喷淋、雨水管网、热力管网、电气、弱电等所有内容。

3) 编制依据等。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4.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5.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16.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原件扫描件（若有）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18.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 (1) 整体施工方案；
- (2)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网络计划图；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7)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 (8)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的施工工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2023年4月30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3. 承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双方约定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条内容及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确保达到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按照省发布费率的标准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按形象进度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顺延，应由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申请顺延工期的，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签证，未签证的，工期不予顺延。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经发包人确认的有效资料所涉及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应按照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需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时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参照企业定额或2016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价格或者双方约定价格(零星用工双方协商)、材料价格执行发包人、中标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淄博工程造价指南》(施工当期)信息价格(所在区内缺项价格执行相邻区县中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执行相应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结算总值按中标人报价浮动率下浮(人工单价、中标材料、中标设备价格，建设单位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

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2)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

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涨跌，工期及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及总价中。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是：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完成付至审定值的 95%，剩余 5%质保期 2 年结束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根据资金计划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国家、山东省及淄博市工程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按照合同价款的 3%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结算价款：工程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计日工+材料暂估价的调整+总承包服务费+索赔费用+现场签证费用+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规费+税金。

2、结算其他要求：建设过程中的经济签证，必须符合发包人的签证程序，方可进入结算。

3、承包人义务：承包人须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情况，保证能够自主协调现场施工需求，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管理，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全面负责，并做好以下工作：

(1) 承担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由承包人负责缴纳的政策性收费。

(2) 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获取：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各地质单位及管线单位提供本工程的地质资料及地下管线资料，并现场交底，承包人应现场核实，并在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同时注意发现不明管线的核对和保护工作。无论相关单位是否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都有责任做好对地下管线的保护。

(4) 承包人对本合同外其他单位承建的已完工程承担保护义务，如造成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承包范围履约，有任何违法分包、违法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合法鉴定资质的单位鉴定结果为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